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2/5~2018/2/7）(无)

科技项目篇（2018/2/3~2018/2/7）

北京市

1、[2018 年“首都临床特色应用研究”专项征集通知](#) 北京市科委 (2018-2-5)

一、支持方向与金额

“首都特色”专项以明确的临床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北京地区优势特色或新兴的、潜在优势学科开展临床诊疗技术或方法的创新性研究，研究结果预期未来 3-4 年能够在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实现突破，并具有较好的临床应用前景。专项下设课题类型分为重点、特色、青年三类。其中：

“重点课题”重点支持北京地区心血管内外科、神经内外科、肿瘤科、风湿免疫科、骨科、呼吸内科、口腔科、儿科等北京地区优势特色学科的发展，引导各类临床创新技术资源向优势特色领域聚集，支持具有一定临床研究基础、针对单一临床问题扩大规模的临床单中心研究，或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的临床多中心研究。资助金额为市财政科技经费约 100 万元/项；

“特色课题”主要面向北京地区各医院，支持具有一定临床积累、从单一临床问题出发的探索性的临床单中心研究。资助金额为市财政科技经费约 15 万元/项；

“青年课题”主要支持具有一定临床研究能力的青年医生开展临床创新性的探索研究。资助金额为市财政科技经费约 10 万元/项。

二、申报单位条件

- (1) 主申报单位为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及合作单位可不限于医疗机构。
- (2) 申报单位在市科委信用管理评价中无不良记录，即无 C 级或 D 级记录。



(3) 承担 2017 年“首都特色”专项课题的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足额到位。

三、资助范围

(1) 资助针对某一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预后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创新性应用研究。

(2) 不资助机体的结构、功能、发育、遗传和免疫异常以及疾病发生、发展、转归等机理和机制的基础性研究。

(3) 申报课题研究内容已获得国家或北京市级财政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2、[关于印发《2018 年度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北京市经信委 (2018-2-6)

一、支持方向

(一)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1. 2018 年重点支持融资租赁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项目。
2. 2018 年重点支持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项目。

(二)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2018 年重点支持符合认定标准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已支持过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2. 2018 年重点支持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网窗口平台服务奖励项目。

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建设补助项目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建设项目投资额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其中，场地、基础设施部分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相应总投资的 10%，服务设备、信息化改造部分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相应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服务奖励项目

对为本市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网窗口平台，根据服务绩效及相关工作情况年度考核结果择优奖励 50 万元。

珠海市

1、[关于申请横琴新区 2017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的通知](#) 广东省经信委 (2018-1-31)

一、 申请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申请对象

在横琴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横琴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均可申请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

三、 资格条件

（一）申请人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

（二）申请人 2017 年度工作业绩突出，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申请。

（三）2017 年度在横琴新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下 8 个税项的纳税总额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财产转让所得纳税额按 25% 计入总额）。

1. 工资、薪金所得纳税额；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纳税额；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纳税额；4. 劳务报酬所得纳税额；5. 稿酬所得纳税额；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额；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额；8. 排除不动产转让所得的纳税额后，其余财产转让所得纳税额的 25%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人才要求，或申请人在申请开始前（2018 年 2 月 1 日）已与横琴新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横琴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申



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的。

2. 申请人有不依法纳税的，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的。

四、扶持措施

横琴新区按照《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附件 1）核定其奖励金额。对于同时符合珠海市内同类优惠政策的人才可以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在我市享受同类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珠海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天津市

1、[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科技服务业领域）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 (2018-2-5)

一、申报单位及申请人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中央企业在我市登记备案的省级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产权明晰，独立核算，守法经营，经济效益良好或发展趋势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是纳入科技服务业统计范畴的企业、单位（按国家统计局令第 15 号：《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5）》统计分类）。

3.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二、项目经费要求

1. 项目投资额最低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核定的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办公设施及设备、人员及工作经费。

2. 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资助资金时，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的数量和比例，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一般不超过总资金的 30%，且不超过牵头单位注册资金的 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能全部资助时, 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申请资助金额与该专项实际可能提供的资助金额差别较大, 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 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 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三、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具有较明显的公共服务特征; 符合推进供给侧改革, 扩大新消费引领; 体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具备较强发展潜力。

2. 申报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 项目核准(备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手续齐全, 建设资金基本落实, 正在实施或能在当年启动(项目备案起始日期不早于 17 年 1 月), 原则上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3.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合理性, 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 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 具体包括以下 3 种情况, 查重后项目将不予支持, 并视具体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一是, 项目内容查重: 项目如获得过其它市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不得再次申报。

二是, 项目单位查重: 截至 2018 年 2 月, 项目承担单位如有其它 3 个及以上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且支持项目没有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 不得申报。

三是, 项目负责人查重: 截至 2018 年 2 月, 承担有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除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类项目外)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国家级、广东省

暂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2 月 7 日

医药信息篇(无)